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楊芝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翁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7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被作為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使用，提領他人遭詐欺而匯入帳戶之款項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藉此躲避偵查機關追查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前某日，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玉山帳戶)之金融卡(含密碼)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容任不詳之人使用上開帳戶存提來源不明款項。嗣取得或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系爭詐欺集

團成員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8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向其佯稱：可協助買賣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4月25日15時27分許，依指示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至玉山帳戶，該款項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提一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據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的去向，致其受有15萬元財產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9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交付玉山帳戶資料予系爭詐欺集團，容任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玉山帳戶供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用，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損害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1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